

工业品买卖合同

合同编号: _____

出卖人: 温宿县润城煤炭经销部

签订地点: _____

买受人: 温宿县民政局

签订时间: ____年__月__日

第一条 标的、数量、价款及交（提）货时间

标的名称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计量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交（提）货时间及数量	
							合计	
生活用煤	块煤		吨	1500	669	1003500		
								1003500
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佰万零叁仟伍佰元整								

第二条质量标准: 以招标文件对煤炭质量的要求为标准

第三条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: 我方将按时按量, 将煤炭运送到
买受人制定场所。

第四条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: 无

第五条随机的必备品、配件、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: 无

第六条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: 以招标文件为主

第七条标的物所有权自 无 时起转移, 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, 标的物属于 无 所有。

第八条交(提)货方式、地点: 运送地点由买受人指定, 出让人负责运送。

第九条运输方式及到达站(港)和费用负担: 买受人承担

第十条检验标准、方法、地点及期限: 以实际磅单运送为准

第十一条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: 无

第十二条结算方式、时间及地点: 以实际磅单结算为主

第十三条担保方式(也可另立担保合同): 无

第十四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: 无

第十五条违约责任: 无

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: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;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;协商或调解不成的,按下列第 两种 种方式解决:

(一)提交 当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:

(二)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七条本合同自 签订 起生效。

第十八条其他约定事项: 无

 出 卖 人 出卖人(章): 住所: 法定代表人: 委托代理人: 电话: 传真: 开户银行: 帐号: 邮政编码:	 买 受 人 买受人(章): 住所: 法定代表人: 委托代理人: 电话: 传真: 开户银行: 帐号: 邮政编码:	鉴(公)证意见 鉴(公)证机关(章): 经办人: 年 月 日
---	---	--